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交易风险低，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周小虎、胡晓明、黄德春

2021年8月26日